

科技部創新科技防疫場域驗證計畫徵求公告

109年5月12日

一、計畫目標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擴散，醫療院所等場域對於提升防疫能量均有迫切需求。從快篩檢測、居家隔離人員監測追蹤、負壓隔離能量建置、治療藥物開發等，眾多領域需求增加，亟需應用新科技，以降低第一線人員壓力。針對防疫需要急需新科技產品或服務能快速投入支援，以解決實務場域問題。本部爰規劃結合學研機構、實驗場域、營運公司及科學園區廠商等跨界合作，快速落實新科技運用到場域進行驗證，解決實務場域防疫需求。

二、計畫徵求重點

- (一) **定位新科技防疫運用情境與需求缺口**：以場域運用情境出發，針對防疫需求進行規劃，解決實務面臨之困難。
- (二) **跨界合作打造新產品或服務強化防疫能量**：針對前述防疫相關新科技需求，整合學研機構、實驗場域、營運公司及科學園區廠商技術能量，共同合作快速打造防疫相關新產品或服務。
- (三) **快速進行場域驗證，建立可行解決方案**：透過即時場域驗證，縮短可行解決方案開發時程，盡速將新產品或服務擴散至不同場域投入運用。

三、申請機構與申請人(計畫主持人)資格

- (一) **申請機構**：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受補助單位。
- (二) **申請人**：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資格者。
- (三) **申請條件**：

1. 本計畫目標為快速建置新科技產品或服務能量，以支援防疫需要，計畫內容務必包含產品或服務預計完成測試驗證之數量或達成之技術指標，列為計畫查核項目據以執行。
 2. 為確保新科技產品或服務能快速落實運用，計畫需包含下列內容：
 - (1) 新產品或服務之驗證場域(如醫療院所等)，申請時需具體提出驗證規劃。場域如非申請機構或共同申請機構所有，需提出場域所有單位同意合作進行驗證之證明文件。
 - (2) 合作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營運公司(以新創公司或科學園區廠商為原則)，並敘明合作方式。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授權需要，應於計畫內敘明完善授權規劃。
- (四)本計畫不列入主持人執行本部補助計畫之件數計算。主持人已支領本部補助計畫主持費者不得再重複支領計畫主持費，惟以配合款編列支應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方式

- (一)本計畫採隨到隨審，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備妥計畫申請書(計畫內容請以 5 頁為原則)，以紙本公文函送本部。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 (二)計畫執行期程：以 6 個月內為原則，最長不超過 1 年。以計畫能快速完成新產品或服務場域驗證，投入防疫運用者，優先考慮。
- (三)補助經費：每案補助經費原則不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申請機構有自籌配合款者優先考慮。

五、審查方式

由本部邀請相關領域學者、醫界、業界代表擔任委員進行簡報審

查。

六、計畫管考

- (一)本計畫各期款項採里程碑式撥付，執行機構於完成計畫要求之里程碑項目後，檢具相關佐證資料辦理請款事宜，經確認後方同意撥款。
- (二)全程計畫考評：計畫主持人需於全程計畫執行期限截止後3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成果報告，由本部邀請學者、醫界、業界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成果評核會議。
- (三)經費查核追繳機制
 1. 計畫執行機構執行本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計畫執行機構並應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
 2. 計畫執行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本部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應追繳該項支出款。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屬時效性防疫專案計畫，審查結果不接受申覆。專案補助經費用罄後，本部將另行公告停止收件。
- (二)本計畫其他未盡事宜準用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聯絡人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承辦人：高鴻文專員

E-mail：hwkao@most.gov.tw

電話：(02)2737-7571

地址：106214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6樓